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对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核查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通过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新材”或“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二部(以下简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40 号)，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我们查阅了审计底稿，现就问询函中要求我所发表专项意见的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注：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新东方”；上海鸿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翥”；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观峰”)

一、关于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年报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你公司前董事长杨鑫涉案对公司影响无法判断、部分资产未能实施关键审计程序、部分应收账款全额计提逾期信用损失证据不足。其中，会计师事务所未能执行关键审计程序的资产总额 0.30 亿元，营业收入 0.17 亿元，未就专网通信应收账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20 亿元获取充分适当证据。

此外，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为你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1、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并结合相关经营主体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所在地、存货所处位置等详细说明未能实施关键审计程序、充分获取审计证据的原因，实施的远程或替代审计程序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

(1) 对于公司前董事长杨鑫涉案情况的事项，我们取得了相关公告，并对该事项向管理层进行访谈、询问，由于该事项处于公安系统侦查阶段，我们未能执行其他替代程序。

(2) 未能实施关键审计程序保留事项审计程序执行情况如下表：

核算单位及会计科目	金额（万元）	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实施的远程或替代审计程序	获取审计证据	未能实施关键审计程序、充分获取审计证据的原因
公司本部、上海观峰、上海鸿翥公司的货币资金	280.01	<p>已执行的程序：</p> <p>① 结合上年度审计报告和前任会计师提供的电子版审计底稿，核对公司会计报表期初数是否准确列示。</p> <p>② 核对库存现金日记账与总账的金额是否相符。</p> <p>③ 取得对账单，对大额发生数进行检查，核对是否与财务账记录一致。</p> <p>④ 检查银行存款收支的截止是否正确。关注并询问业务内容及对应项目，核对跨期事项的列支是否正确</p> <p>⑤ 复核公司货币资金的披露是否完整。</p> <p>替代程序：</p> <p>① 远程获取企业银行存款明细账和开户清单，核对账面记录和开户清单是否一致，核对银行存款余额披露是否正确。</p> <p>② 通过视频登录企业网银，查看银行存款余额及账户状态，并同时导取银行流水，将银行流水与银行明细账进行核对。</p>	获取了账套、报表、银行对账单、网银核查视频，网银导取的银行流水。	由于疫情影响，未能现场对宏达新材本部、上海观峰和上海鸿翥的现金余额进行盘点。由于公司无法在银行询证函盖章，我们未能对宏达新材本部、上海观峰和上海鸿翥的银行存款进行银行函证。

核算单位及会计科目	金额（万元）	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实施的远程或替代审计程序	获取审计证据	未能实施关键审计程序、充分获取审计证据的原因
上海观峰、上海鸿翥公司的应收账款		<p>已执行的程序：</p> <p>① 结合上年度审计报告和前任会计师提供的电子版审计底稿，核对公司会计报表期初数是否准确列示。</p> <p>② 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结合坏账准备科目与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p> <p>③ 检查应收账款本期增加额与营业收入的勾稽关系，检查应收账款减少有无异常。</p> <p>④ 获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p> <p>⑤ 取得坏账准备计算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与坏账准备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期计提数与信用减值损失相应明细项目的发生额核对，确认是否相符。</p> <p>⑥ 结合新金融工具准则复核公司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列报是否准确。</p> <p>替代程序：</p> <p>① 对不受疫情影响地区的客户以事务所名义实施函证程序。</p> <p>② 结合前任会计师电子底稿回函情况，检查网银导出的当期银行流水和期后回款情况，推断应收账款的真实性。</p>	账套、报表、坏账计提明细表及计提说明、前任会计师 2020 年电子版函证汇总表。	部分客户未回函（见附表），由于疫情影响，且前任会计师无法提供纸质底稿，无法实施查阅发票、发货单、上期函证回函等替代程序；由于部分客户所在地疫情或相关资料被有关部门查扣等原因，未能执行现场访谈等进一步程序
上海观峰、上海鸿翥公司的存货	269.19	<p>已执行的程序：</p> <p>① 结合上年度审计报告和前任会计师提供的电子版审计底稿，核对公司会计报表期初数是否准确列示。</p> <p>② 获取存货明细表，并与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p> <p>③ 存货计价测试。</p>	电子账套、财务报表，存货收、发、存明细表，期末存货盘点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存货可变现净值资产评估报告。前任	由于疫情影响，未能对存货实施现场盘点，也未能实施视频盘点等远程审计程序

核算单位及会计科目	金额（万元）	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实施的远程或替代审计程序	获取审计证据	未能实施关键审计程序、充分获取审计证据的原因
		<p>④ 结合营业成本对存货周转率、存货余额构成进行分析性复核。</p> <p>⑤ 存货减值测试，收集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了解公司计提政策，根据专网通信行业现状和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结合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以及可比公司对专网通信资产的减值处理，分析减值计提的恰当性。</p> <p>⑥ 复核了公司报表披露的完整性。</p> <p>替代程序：</p> <p>检查相关的采购合同及入库资料（均为电子扫描版）。</p>	会计师 2020 年末电子版存货盘点抽查表。	
公司本部、上海观峰及上海鸿翥公司的固定资产	2,418.29	<p>已执行的程序：</p> <p>① 获取固定资产明细表，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结合累计折旧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与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p> <p>② 检查因不同原因减少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相关交易税金是否及时入账，验证其数额计算的准确性；结合固定资产清理等科目，抽查固定资产账面转销额是否正确；分析资产处置损益、营业外收支等账户，查明有无处置固定资产所带来的收支。</p> <p>③ 结合固定资产的减少检查本期转出的累计折旧金额是否正确；复核折旧计提是否正确；检查折旧费用的分配方法是否合理，是否与上期一致。</p> <p>④ 检查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获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期后有关固定资产的评估报告、与评估师沟通，所使用的减值测试模型和相关参数。参考商誉减值测试组对固定资产所</p>	电子账套、财务报表、固定资产期末盘点表、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明细表、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报告	由于疫情影响，公司人员静态管理，未能实施现场盘点

核算单位及会计科目	金额（万元）	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实施的远程或替代审计程序	获取审计证据	未能实施关键审计程序、充分获取审计证据的原因
		<p>使用的可回收价值模型，重新测算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以确认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恰当性。并复核了会计处理的正确性。</p> <p>替代程序：</p> <p>① 检查减少固定资产的授权批准文件（电子版）。</p> <p>② 获取前任会计师的电子版审计底稿，查看了上期的盘点表。结合固定资产本年的增减情况，推断固定资产存在的真实性。</p>		
上海观峰、上海鸿翥公司的营业收入	1,727.61	<p>已执行的程序：</p> <p>① 获取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表，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p> <p>② 对收入和成本实施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对账面记录的生产投入、成品入库、销售、资金回款进行了勾稽和分析。</p> <p>③ 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获取的信息，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期一致；关注周期性、偶然性的收入是否符合既定的收入确认原则、方法；</p> <p>替代测试：</p> <p>检查销售合同（电子扫描版），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电子账套、财务报表、生产成本计算表、收入确认明细表。网银导取销售回款银行流水。电子版销售合同。</p>	<p>由于疫情影响，上海观峰及上海鸿翥本期主要销售客户由于询证函盖章等原因未能函证或发函后未回函；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西安与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由于疫情或其他原因也未能完成现场访谈程序；由于疫情影响，公司会计人员静态管理，也未能进行抽查发票和原始单据等替代程序</p>

(3) 部分应收账款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证据不足

1) 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实施的远程或替代审计程序

①获取信用减值损失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②对本期增加及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与相关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科目进行交叉勾稽；

③对本期转销的信用减值损失，结合相关科目的审计，检查了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④通过天眼查等公开资料或现场观察的方式查询相关客户目前生产经营状态；对涉及诉讼的查阅相关诉讼资料。

⑤查询行业可比公司减值情况，分析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恰当性。

2) 未能充分获取审计证据的原因

由于疫情原因，未能对大额减值涉及的客户函证和现场走访，我们通过天眼查查询或实地查看等方式查询到相关单位存在并正常经营，此外公司已经提起诉讼的 2 家单位，也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尚不明确。虽然通过债权逾期、涉诉等原因判断这些债权存在减值迹象，但我们无法通过其他替代程序获取 5 家客户全额计提减值的恰当性的充分证据。

(4) 附表《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执行程序如下》：

上下游关系	单位名称	2020年交易额(万元)	2021年交易额(万元)	客户所在地	函证情况	走访情况
供应商	上海恒常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9,699.68		上海市	因疫情无法发函	因疫情原因无法走访
供应商	中安能（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9,007.75	1,079.20	常州市	已发函，未回函	因疫情原因无法走访
客户	电米来（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9.85	上海市	因疫情无法发函	因疫情原因无法走访
客户	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464.65	698.89	上海	因疫情无法发函	因疫情原因无法走访
客户	西安与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39.31	470.60	西安	无地址无法发函，因疫情无法执行替代	地址不对，无法访谈

上下游关系	单位名称	2020年交易额(万元)	2021年交易额(万元)	客户所在地	函证情况	走访情况
客户	上海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93	61.43	上海	因疫情无法发函	因疫情原因无法走访
客户	江苏弘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903.77		常州市	已发函，未回函	因疫情原因无法走访
客户	上海首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03	上海	因疫情无法发函	因疫情原因无法走访
客户	上海泽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1.40	上海	因疫情无法发函	因疫情原因无法走访
客户	海宁北斗皓远科技有限公司	68.91	16.16	嘉兴市	因疫情无法发函	因疫情原因无法走访

2、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项目明细、账面原值（如适用）、账面价值，是否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是否触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的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并在此基础上说明审计意见是否客观、谨慎，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1) 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计提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本年发生额
货币资金				280.01
存货	37,982.89		37,713.70	269.19
固定资产	4,539.54	1,403.05	718.20	2,418.29
应收账款	12,691.69		12,691.69	
营业收入				1,727.61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 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累计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 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三、(一) 准则规定：“广泛性包括三种情形：一是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是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者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者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是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从上表可以看出，因疫情影响未能执行关键审计程序的资产总额 2,967.48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5.74%；因疫情影响未能执行关键审计程序的营业收入 1,727.61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3.05%，该事项对期末财务报表的影响涉及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营业收入等多个科目。

由于发表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原因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我们未能执行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现场盘点程序，未能对营业收入涉及的客户进行函证和现场走访。但我们认为这些资产和收入占公司资产、收入比例较小，通过执行期初余额审计、分析程序、远程审计以及与涉及专网通讯业务其它上市公司会计处理对比等审计程序能够基本确认涉及保留意见的项目发生错报的可能性较小，故审计意见客观、谨慎，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3、《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为“因疫情影响，未能到达位于上海市的宏达新材本部及所属的上海鸿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开展现场审计工作，仅对个别子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公司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因疫情影响，我们未能到达位于上海市的宏达新材本部及所属的上海鸿翥、上海观峰两家子公司开展现场审计工作，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导致无法获取

发表审计意见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鉴于上述两公司是宏达新材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规定，对宏达新材内部控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相关要求。

由于公司涉及专网通信业务的上海鸿翥、上海观峰两家子公司业务停滞、人员离职、设备陆续处置，相关资产大额计提减值。在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虽然我们未能对两家子公司开展现场审计工作，但鉴于本年度观峰、鸿翥公司的特殊经营状态，通过执行期初数审计、关键会计报表项目分析、远程审计等程序还是能够对财务报告中除保留意见部分以外的其它数据予以确认，且通过已执行的程序可以确认发表保留意见的资产和收入发生错报的几率较小，故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合适的。

综上，宏达新材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意见虽然差异较大，但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二、关于盈利能力。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6 亿元，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7.18 亿元。按产品分类，混炼胶营业收入为 4.37 亿元，当期毛利率为 13.68%；生胶营业收入为 0.78 亿元，当期毛利率为 24.15%；特种胶营业收入为 0.33 亿元，当期毛利率为 27.85%；信息通讯设备营业收入为 0.14 亿元，当期毛利率-37.73%。报告期内你公司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为 0.17 亿元。

1、请说明营业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无实物流转的贸易性收入，并向我部报备近三年有机硅业务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列表。

2、请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报告期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逐项列示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

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并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的具体金额及判断依据。

3、请结合混炼胶、生胶、特种胶等产品近三年供求情况、定价策略、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等说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合理性；并结合产品销售订单及售价、市场份额、成本构成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主营产品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公司收入确认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所执行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合规等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请说明营业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无实物流转的贸易型收入，并向我部报备近三年有机硅业务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列表。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生胶、混炼胶、特种胶、信息通信设备等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控制权转移的具体判断依据为：国内销售，依据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期供货，以经客户确认的实物收货凭据、到货交接验收单为依据开具发票后确认销售收入。出口销售，按出口订单约定时间按期供货，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并获取装箱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经公司核查，2021年营业收入的确认真实、准确，不存在无实物流转的贸易型收入。

公司近三年有机硅业务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列表如下：

2019 年至 2021 年有机硅业务前五大客户明细表

2019 年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元)	主体	当年有机硅业务营业收入金额(元)	占有机硅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一	14,524,372.17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857,951,908.24	1.69%
客户二	12,880,805.80	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宏达原全资子公司)		1.50%
客户三	7,894,693.99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0.92%
客户四	6,870,508.50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0.80%
客户五	6,244,867.60	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宏达原全资子公司)		0.73%
合计	48,415,248.06			5.64%

2020 年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元)	主体	当年有机硅业务营业收入金额(元)	占有机硅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一	13,792,292.04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430,492,394.90	3.20%
客户二	5,973,635.45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1.39%
客户三	5,779,207.01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1.34%
客户四	5,242,566.50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1.22%
客户五	5,180,681.44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1.20%
合计	35,968,382.44			8.36%

2021 年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元)	主体	当年有机硅业务营业收入金额(元)	占有机硅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一	68,374,504.38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548,456,878.45	12.47%
客户二	21,729,424.90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3.96%
客户三	18,603,433.61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3.39%
客户四	9,219,164.76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1.68%
客户五	8,426,845.65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1.54%
合计	126,353,373.30			23.04%

注：因客户名称涉及公司商业机密，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批后，此处客户名称使用代码，相关文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2、请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报告期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逐项列示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并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的具体金额及判断依据。

公司回复：

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按业务模块分类如下表：

合同分类	金额（万元）	持续时间	生产经营条件	未来业务开展计划
硅橡胶收入	54,845.69	自 2014 年开始	满足生产经营要求	扩大市场份额
信息安全收入	1,384.77	2019 年至 2021 年	已停止生产	2022 年停止该业务
其他产品收入	167.06	2021 年	已停止生产	2022 年停止该业务
其他业务收入	175.78	不具有持续性		偶发性收入
合计	56,573.30			

其中：

硅橡胶收入：548,456,878.45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96.95%。公司自 2008 年上市以来，主要从事高温硅橡胶、液体硅橡胶等硅橡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自主开发，公司目前拥有多项专利技术，相关产品在珠三角地区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设计产能为 4 万吨，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信息安全收入：13,847,693.25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2.45%。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4 日更换控股股东以后，期间实际控制人杨鑫开始引入专网通信业务。2020 年 6 月以来，受“专网通信”暴雷事件影响，公司子公司上海观峰和上海鸿翥生产经营受到很大影响，相关生产设备大部分处于停滞状态，员工相继离职，剩余少量充电站业务和 PCBA 代加工业务收益均无法覆盖成本，为减少公司损失，2022 年 1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上海观峰和上海鸿翥的生产设备、电子设备及家具等固定资产进行处置，资产处置后上海观峰和上海鸿翥将停止生产，遣散剩余员工。（详见公司 2022-008 号公告）。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公司认为：

①硅橡胶业务收入 548,456,878.45 元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营业收入扣除情形。

②上海观峰 1,757,785.71 元其他业务收入系材料销售，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存在偶发性，应当予以扣除营业收入。

③上海观峰和上海鸿翥两家子公司不可持续经营，对其 2021 年年度的信息安全收入 13,847,693.25 元及其他产品收入(充电柜) 1,670,592.92 元应予以扣除，金额小计 15,518,286.17 元。

公司扣除前的营业收入总金额为 565,732,950.33 元，上述②、③项目扣除金额合计为 17,276,071.88 元，公司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548,456,878.45 元。

3、请结合混炼胶、生胶、特种胶等产品近三年供求情况、定价策略、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等说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合理性；并结合产品销售订单及售价、市场份额、成本构成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主营产品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回复：

2021 年度，公司的硅橡胶产品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96.16%，较上年度 95.00% 上涨 1.16%，对有机硅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很敏感。相关资料显示，有机硅 DMC 市场 2021 年度均价为 3 万元/吨左右，同比增长约 70%，期间受疫情防控、环保政策等影响，最高价格创下 6.4 万元/吨的历史新高。在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情况下，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组织模式帮助公司稳定和提高了产品毛利，其波动幅度是合理的。近三年硅橡胶产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统计数据如下表（2019 年报告期内硅橡胶营业收入包含江苏明珠的硅橡胶销售收入，2019 年经资产重组，公司以公开拍卖的方式转让了江苏明珠 100% 股权，2019 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 2020 年、2021 年无可比性）：

归属期间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2019	857,951,908.24	772,094,239.41	85,857,668.33	10.01%
2020	43,0492,394.90	395,390,216.77	35,102,178.13	8.15%
2021	548,456,878.45	460,497,979.25	87,958,899.20	16.04%

高温橡胶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近年来，虽因行业深度调整有部分产能退出，但行业内领先企业一直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公司具有技术研发、规模效应、生产设备及生产成本、客户和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坚持以销定产的经营方针，虽本年度有机硅产品整体销量减少，但由于产品价格上涨，本年度有机硅营业收入为 5.48 亿元，较 2020 年度上涨 27.40%，有机硅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16.04%，较 2020 毛利率 8.15%，上涨 7.89%。

公开信息显示，同行业上市公司大都具备上游原材料、单体及中间体、下游深加工等多个或全产业链环节的生产能力，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机硅业务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

简称	主要产品	毛利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盛硅业	110 生胶、107 胶、混炼胶、环体硅氧烷	55.86%	30.15%	33.40%
新安股份	有机硅产品	47.42%	17.52%	22.11%
兴发集团	有机硅产品	34.44%	26.15%	22.13%
上述 3 家公司平均		34.43%	15.89%	18.50%
宏达新材	有机硅产品	16.04%	8.15%	10.01%

由上表比较可以看出，有产业链一体化优势的同行业公司盈利能力高于公司，公司主要产品处于有机硅行业的中游，受益于有机硅行业整体发展，公司毛利率 2021 年度有很大提高。公司目前主营产品硅橡胶具备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会计师回复：

(1) 核查程序：

公司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主要为硅橡胶收入，专网通信收入只有 1,384.77 万元。由于疫情原因，我们未能对上海观峰和上海鸿翥的专网通信收入执行关键的审计程序，但目前专网通信业务已停滞，对收入影响较小。对于公司主要的硅橡胶收入我们执行审计程序如下：

-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②对收入和成本实施分析性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了解价格变动，评价销售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获取了各月成本核算明细表、销售明细表。
- ③结合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获取的信息，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一致，对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
- ④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⑤抽取部分客户进行细节测试，取得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物流单据、客户验收单和收款凭据等，检查是否一致，回款期是否存在异常。
- ⑥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记录进行截止测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⑦对主要销售客户的交易进行函证和现场走访，获取函证和访谈记录，并与相关交易记录实施核对程序。检查主要客户是否为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对重要的关联方客户实施了穿透审计。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针对宏达新材 2021 年除专网通讯业务以外的营业收入我们获取了充分、恰当、合理的审计证据，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的规定。

三、关于预计负债。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请结合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基本事由、涉及金额、目前进展等），补

充说明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最终审计情况就预计负债计提充分性、公司诉讼事项的完整性、是否存在利用少计预计负债规避净资产为负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 2021 年末无预计负债需要单独确认，也不存在利用少计预计负债规避净资产为负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的或有事项仅为未决诉讼，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①上海翔颐特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公司与上海翔颐特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翔颐特”）于 2021 年 7 月 9 日签署《借款合同》，约定上海翔颐特向公司出借人民币 5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后续因上海翔颐特认为公司接连发生前实控人失联、公司因专网通讯业务被交易所下发关注函、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拍卖暨公司实控人发生变更等重大不利情形，极大危及对上海翔颐特债务的履行，将危及、损害其合法权益，故上海翔颐特将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5,088,527.40 元。因该案件公司被冻结银行存款 238,741.11 元。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偿还上述借款及利息。2022 年 1 月 10 日，该案已撤诉，公司因该案件被冻结的银行存款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解除冻结。

预计负债的确认情况：

公司根据该判决，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偿还上述借款 500 万元及利息 88,527.40 元，其中利息 88,527.40 元已计入 2021 年度损益中，公司无需另外单独确认预计负债。

②北京富欧航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富欧航电科技有限公司因上海观峰未支付 4,492,890.60 元货款，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上海观峰支付北京富欧航电科技有限公司拖欠货款 4,492,890.60 元；2、上海观峰偿付违约金（以 1,728,870.60 元为本金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以 1,601,235 元为本金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起、以 1,162,785 元为本金自 2021 年 6 月 2 日起，均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上海观峰偿付诉讼保全责任险保费 5,000 元。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1、上海观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北京富欧航电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4,492,890.60 元；2、上海观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北京富欧航电科技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分别以 1,728,870.6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以 1,601,235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起、以 1,162,785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计算起，均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3、上海观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北京富欧航电科技有限公司保险费 5,000.00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2,743.12 元，减半收取计 21,371.56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均由被告负担。

上海观峰对一审判决不服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观峰因该案件被冻结 2,006,712.56 元银行存款，被查封 2 台高速智能贴片机、2 台多功能贴片机。法院将与北京富欧航电科技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日期后对四台设备进行现场评估，做后续还款处理。（详见公司 2022-021 号公告）

预计负债的确认情况：

北京富欧航电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4,492,890.60 元已计入公司应付账款、案件受理费 21,371.56 元和保全费 5,000 元已计入 2021 年度损益。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上海观峰已偿还 2,007,978.02 元货款。未偿还金额公司根据案件

判决结果，于 2021 年末计提逾期付款利息 176,869.19 元，计入了北京富欧航电科技有限公司应付款中，因此公司于 2021 年末无需另外单独确认预计负债。

③北京长峰微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观峰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长峰微电科技有限公司因上海观峰未支付 804,000.00 元货款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上海观峰支付货款。经双方协商北京长峰微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货款降至 76 万元，2021 年 12 月 24 日上海观峰已支付全部货款，2022 年 1 月 4 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已作出撤诉裁定。

预计负债的确认情况：

子公司上海观峰根据案件判决结果，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支付全部货款，因此公司于 2021 年末无需另外单独确认预计负债。

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 ①我们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提供的未决诉讼、纠纷、担保的情况。
- ②复核公司报告期内的涉及诉讼的事项的应付款项明细账、诉讼费用的会计处理、预期利息的计提明细表。
- ③查询相关公开信息网站、公司公告、查阅公司诉讼、纠纷案件资料、查阅年审时与负责诉讼的律师的电子函证（因疫情，通过邮箱发电子函证），了解进展情况等核查程序。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2021 年宏达新材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少计预计负债规避净资产为负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四、关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年报显示，公司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0.85 亿元，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0.07 亿元；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0.22 亿元，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

1、请你公司分业务或产品列示固定资产明细及金额，包括项目总投资额、建设完成期、产能、实际产量、相关资产账面净值、报告期实现收入等。

2、请详细说明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是否存在产品停售或生产线停产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请结合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变化情况、无形资产的具体构成和使用情况，说明你公司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4、报告期末，你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0.48亿元、0.22亿。请说明相关产权证书尚未办妥的主要原因，后续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请你公司分业务或产品列示固定资产明细及金额，包括项目总投资额、建设完成期、产能、实际产量、相关资产账面净值、报告期实现收入等。

公司按照业务分类的固定资产汇总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设计产能	报告期实现收入	实际产能利用率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硅橡胶业务	15,462.56	9,341.16	6,121.40	4万吨	54,845.69	70%
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产品、PCBA代加工	3,945.54	1,171.68	2,773.86	70万 PCS	1,384.77	24.87%
上海鸿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产品、充电柜	491.85	199.83	292.02	不详	167.06	
合计		19,899.95	10,712.67	9,187.28		56,397.52	

2、请详细说明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是否存在产品停售或生产线停产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公司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的依据如下：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4 日更换控股股东以后，期间实际控制人杨鑫开始引入专网通信业务。2020 年 6 月以来，受“专网通信”暴雷事件影响，公司子公司上海观峰和上海鸿翥生产经营受到很大影响，相关生产设备大部分处于停滞状态，员工相继离职，剩余少量充电站业务和 PCBA 代加工业务收益均无法覆盖成本。2021 年末，公司子公司上海观峰、上海鸿翥相关产品已经停售，生产已经全部停止，相关固定资产已经发生明显的减值迹象。

公司 2021 年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合计金额为 7,182,020.19 元。对于已停产的子公司上海观峰、上海鸿翥按以下方法测算固定资产减值。

(1) 因子公司上海观峰已经全面停产，相关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仅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

①杭州禄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确定资产公允价值：

对报告日已销售且已交割类固定资产，按照已签订销售协议约定的不含税销售价格作为其公允价值。

对于未销售及已销售未交割，根据资产评估的特定目的、相关条件和委估设备的特点，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资产所需的成本即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公允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公允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I 重置成本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购置或购建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必要、合理的成本和相关税费等，如：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

基础费、资金成本以及其他费用等。其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其他费用

II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重要设备通过现场勘查结合使用年限确定综合成新率；普通设备以年限法为主确定综合成新率；车辆根据行驶里程、使用年限和现场的勘察情况确定其成新率，根据孰低原则，选择三个成新率中最低的成新率作为综合成新率。

②处置费用的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拆装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③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与账面价值相比，比账面价值金额小的，按照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参考杭州禄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禄诚评报（2022）035号商誉评估报告，上海观峰对其中发生减值的固定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576,703.60 元。

(2) 因子公司上海鸿翥已经全面停产，相关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仅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

上海鸿翥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明细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计提减值准备
运输设备	1,265,190.57	630,073.24	635,117.33	
电子设备	1,204,582.94	524,787.31	679,795.63	
其他设备	2,448,767.22	843,450.63	1,605,316.59	1,605,316.59

因公司内部计划后续将上海鸿翥的通用型设备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及 2 辆商务车等按照账面价值，平价转让给子公司东莞新东方继续使用，因此公司内部仅对上海鸿翥生产相关的设备进行减值测试。通过减值测试，上海鸿翥生产相关的设备公允价值 57,045.79 元小于处置费用 76,500 元，可收回金额为 0 元。因此子公司上海鸿翥于 2021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05,316.59 元。

3、请结合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变化情况、无形资产的具体构成和使用情况，说明你公司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 2021 年末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及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明细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未计提减值原因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办公楼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360.20	57.63	302.57	未出现减值迹象
位于镇江新区大港通港路东侧的 19922 平方米（30 亩）土地	2,202.26	325.57	1,876.68	未出现减值迹象
软件使用权	142.93	109.49	33.45	正常使用
合计	2,705.39	492.69	2,212.70	

4、报告期末，你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48 亿元、0.22 亿。请说明相关产权证书尚未办妥的主要原因，后续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回复：

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2021 年末账面价值（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手续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办公楼	47,683,171.46	集体土地（政策原因）	目前子公司东莞新东方有限公司正在与相关政府部门积极沟通中
合计	47,683,171.4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2021 年末账面价值（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手续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办公楼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3,025,677.48	集体土地（政策原因）	目前子公司东莞新东方有限公司正在与相关政府部门积极沟通中
位于镇江新区大港通港路东侧的 19922 平方米（30 亩）土地	18,766,844.48	土地使用权证上土地使用权人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分公司，因	分公司无独立的财产，土地使用权人虽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分公司，但其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2021年末账面价值(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手续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历史原因,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	属于母公司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后续手续办理变更登记无实质性障碍
合计	21,792,521.96		

会计师回复:

(1) 核查程序:

由于疫情原因,我们未对位于上海市的宏达新材本部和上海观峰、上海鸿翥两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实施现场盘点。除此之外我们对上述问题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明细表,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结合累计折旧(摊销)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与报表数核对相符。

②检查固定资产所有权或控制权的证明文件。

检查处置固定资产的授权批准文件;结合固定资产清理等科目,抽查固定资产账面转销额是否正确;分析资产处置损益、营业外收支等账户,查明有无处置固定资产所带来的收支。

③对固定资产实行实地检查,结合实地检查情况分析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获取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明细表,逐项分析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与公司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和公司管理层讨论可回收金额确认的依据、评估参数以及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④检查无形资产的权属证书,检查无形资产的性质、构成内容、计价依据、使用状况和受益期限,确定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并由被审计单位拥有或控制。

⑤获取无形资产累计摊销明细表;检查无形资产各项目的摊销政策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与上期一致,复核本期摊销是否正确,与相关科目核对是否相符。

⑥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逐项检查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作出详细记录。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宏达新材补充披露的分业务或产品列示固定资产金额与公司账面情况一致；鉴于公司专网通讯业务现状，我们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合理，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公司无需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关于存货。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为 4.18 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3.77 亿元，主要系专网通信存货报废。请说明你公司存货仓储及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放位置、仓库属性（自营或第三方）、各仓库存放的账面余额，相关存货是否真实存在，存货账面价值计量是否准确，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存货真实性采取的审计程序。

公司回复：

每年末，公司根据存货的账载数量进行盘点，对存货的盘盈、盘亏，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并通过内部审批相关流程后，进行正确的账务处理。

公司的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价值=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021 年年度末，子公司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鸿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皆对账载存货进行了盘点，其中上海鸿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存货盘亏金额为 1,353,716.39 元，已计入了当期损益。剩余 2 家子公司存货盘点账实相符，无异常情况，公司的存货真实存在。

受“专网通信”暴雷事件影响，专网通信业务停滞，由于相关存货专用性较强，已无使用价值，公司已进行集中封存，不再继续生产，也无法完成销售。公司聘请杭州禄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禄诚评报[2022]033 号存货评估报告、禄诚评报[2022]034 号存货评估报告，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告），因相关存货处于报废状态，以再生资

源收购单价与重量的乘积扣减增值税附加税确定可变现净值。公司参照评估结果对存货计提减值 377,181,044.22 元。

公司对存货账面价值的计量准确，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充分、谨慎。

2021 年末公司存货的相关情况，请见下表：

归属单位	年末余额（单位：元）				存放位置	仓库属性	计提依据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上海鸿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160,095,132.75	160,071,157.74	23,975.01	上海观峰仓库，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崧华路 1501 号 2 棚	第三方租赁仓	禄诚评报 [2022]034 号存货评估报告，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告
	库存商品	133,931,763.54	132,628,800.13	1,302,963.41			
	委托加工物资	43,995.29	43,995.29		昆山昆甲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长顺路 299 号 3 号房	受托加工方昆山昆甲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仓库，仓库属性未知	相关客户上海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与公司签订终止协议，后续合同不再执行，委托加工物资为定制的存储设备，无法出售，可变现净值为 0，因此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小计	294,070,891.58	292,743,953.16	1,326,938.42			
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在成品	7,099,716.19	6,574,524.12	525,192.07	上海观峰仓库，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崧华路 1501 号 2 棚	第三方租赁仓	禄诚评报 [2022]033 号存货评估报告，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相关公告
	库存商品	78,296,924.47	77,862,566.94	434,357.53			
	发出商品	405,362.64		405,362.64	相关客户仓库	属性未知	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

归属单位	年末余额(单位: 元)				存放位置	仓库属性	计提依据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小计	85,802,003.30	84,437,091.06	1,364,912.24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7,722,117.33		7,722,117.33	东莞新东方厂区，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田心村宾农三路北门巷	自营(自有厂房)	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
	库存商品	22,214,420.43		22,214,420.43			
	周转材料	166,602.63		166,602.6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8,257,428.50		8,257,428.50			
	小计	38,360,568.89		38,360,568.89			
合并抵消		13,287.38		13,287.38			
合计		418,220,176.39	377,181,044.22	41,039,132.17			

会计师回复：

(1) 审计程序：

宏达新材 2021 年末的存货主要分为硅橡胶产品和专网通信产品两部分。由于疫情原因我们未对位于上海市的专网通信产品相关存货执行实地盘点程序，我们在对存货期初余额审计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出入库单据(电子版)及生产情况，推断了期末存货。对于子公司东莞新东方硅橡胶产品相关存货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①获取存货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②检查原材料相关的采购合同及验收单、入库单、出库单等资料；检查车间生产台账、产成品的验收单、入库单等生产资料；仓库发货单、发运凭证等资料。

③获取公司期末存货盘点表，抽取部分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及产品有效期等；对于盘点时已发出存货查询客户签收单、期后开票及销售回款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除保留事项所涉及的存货外，我们认为宏达新材 2021 年末相关存货真实存在，存货账面价值计量准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谨慎。鉴于上海

观峰、上海鸿翥涉及专网通讯的存货处于报废状态，以再生资源收购单价与重量的乘积扣减增值税附加税确定可变现净值的方法合理。

六、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1.88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 1.39 亿元。你公司对中宏正益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江苏弘萃发展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与专网通信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上述应收账款，请核实说明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发生，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的具体判断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恰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按照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小计为 132,482,526.68 元，按照风险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小计为 6,646,233.81 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计金额为 139,128,760.49 元。其中，公司对中宏正益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江苏弘萃发展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与专网通信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合计 126,916,939.45 元，明细及计提的依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2021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业务内容	账龄	计提理由
江苏弘萃发展有限公司	6,529.10	6,529.10	销售多网融合通信基站(专网通信相关)	1-2 年	该公司已无法正常联系和对账，目前我司已起诉该公司，一审尚未开庭。
中宏正益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306.00	5,306.00	销售多网融合通信基站(专网通信相关)	1-2 年	该公司已无法正常联系和对账，目前我司已起诉该公司，一审尚未开庭。
西安与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91.21	691.21	PCBA 加工(专网通信相关)	1-2 年	该公司已无法正常联系和对账。
西安力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5.30	95.30	PCBA 加工(专网通信相关)	1-2 年	该公司已无法正常联系和对账。
海宁北斗皓远科技有限公司	70.08	70.08	PCBA 加工(专网通信相关)	1-2 年	该公司已无法正常联系和对账。

合计	12,691.69	12,691.69			
----	-----------	-----------	--	--	--

会计师回复：

(1) 核查程序：

①结合上年度审计报告和前任会计师提供的电子版审计底稿，以及上年度问询函的回复，经核对上述 5 家公司的期初数真实、准确，未见异常。

②对上述应收账款本期的变动情况进行复核和分析。

③函证和走访：江苏弘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疫情原因未能走访，对方未对函证回函；海宁北斗皓远科技有限公司因疫情无法函证和走访；西安与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力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宏正益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因无具体地址无法函证和走访。

④经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 5 家公司均存续经营。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在基于对以前年度工作底稿的核查和问询函的回复等基础上，我们认为上述交易在当时是真实发生，现在也存在减值迹象，但预计无法收回的判断缺乏书面证据，无法判断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恰当。

七、关于其他流动资产。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0.44 亿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金。请分项目列示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内容及金额，结合采购情况说明待抵扣进项税金的确认依据、说明进项税未来是否能进行抵扣。如无法抵扣，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待抵扣税金情况如下：

(1) 其他流动资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元)
待抵扣进项税金	43,897,184.03
待摊费用	174,497.94
合计	44,071,681.97

公司根据已经采购的物资或接受服务、劳务后收到的供应商、服务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将符合税法规定的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予以勾选抵扣。2021年度报告期末，子公司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待抵扣税金为10,108,915.55元，子公司上海鸿翥形成的待抵扣税金为33,407,181.15元，母公司上海宏达形成的待抵扣税金为381,087.33元，三项金额合计为43,897,184.03元。上述进项税额43,897,184.03元符合税法的规定，截止目前上述待抵扣进项税额已经全部认证。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两份文件，上述进项税额43,897,184.03元认证后可全额申请退税。

子公司上海鸿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的进项留抵退税款32,938,063.09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发布的编号2022-020《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增值税增量留底退税的公告》；子公司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的进项留抵退税款7,221,176.11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发布的编号2022-022《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增值税增量留底退税的公告》

会计师回复：

(1) 核查程序：

①获取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表，复核其数字是否正确及资料来源。

- ②检查相关的账面记录，查看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③核对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查询相关文件、检查期后增值税留抵退税款回单。
- ④检查其他流动资产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宏达新材增值税留抵税额根据相关规定可以收回，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八、关于应收票据。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 27.31 万元。你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但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为 0.27 亿元。请补充票据出票人、票据余额、贴现或背书情况、交易背景、你公司进行票据贴现及背书的资金用途、承兑人信誉及履约能力、到期日、是否附带追索权、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在符合会计准则的情况下，公司对于尚未到期但是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不再确认为应收票据。2021 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但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26,679,670.32 元，其中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26,679,670.32 元，无贴现情况。

上述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但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6,679,670.32 元，为子公司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向客户收取的销售款，出票人为子公司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的客户，子公司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背书转让应收票据，用于支付上游供应商采购款。因上述应收票据皆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皆为信用级别高、履约能力强的商业银行，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转让后不附带追索权，故公司将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

认，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上述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但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合计为 2667.96 万元，其中前 10 名前手(客户)背书转让至公司的情况如下：

前十大 前手(客 户)	汇票类别	汇票金额 (万元)	交易背景	贴现及 背书情 况	资金用途	承兑人信 誉及履约 能力	是 否 附 带 追 索 权	是否符 合终 止 确 认 的 条 件
客户一	银行承兑汇票	1,495.20	销售商品 款	已全部 背书	付采购款	信用级别 高、履约能 力强的商 业银行	否	是
客户二	银行承兑汇票	298.20	销售商品 款	已全部 背书	付采购款	信用级别 高、履约能 力强的商 业银行	否	是
客户三	银行承兑汇票	206.14	销售商品 款	已全部 背书	付采购款	信用级别 高、履约能 力强的商 业银行	否	是
客户四	银行承兑汇票	82.00	销售商品 款	已全部 背书	付采购款	信用级别 高、履约能 力强的商 业银行	否	是
客户五	银行承兑汇票	80.00	销售商品 款	已全部 背书	付采购款	信用级别 高、履约能 力强的商 业银行	否	是
客户六	银行承兑汇票	74.08	销售商品 款	已全部 背书	付采购款	信用级别 高、履约能 力强的商 业银行	否	是
客户七	银行承兑汇票	65.93	销售商品 款	已全部 背书	付采购款	信用级别 高、履约能 力强的商 业银行	否	是
客户八	银行承兑汇票	45.00	销售商品 款	已全部 背书	付采购款	信用级别 高、履约能 力强的商	否	是

						业银行		
客户九	银行承兑汇票	37.09	销售商品款	已全部背书	付采购款	信用级别高、履约能力强的商业银行	否	是
客户十	银行承兑汇票	32.43	销售商品款	已全部背书	付采购款	信用级别高、履约能力强的商业银行	否	是
合计		2,416.07						

会计师回复：

(1) 核查程序：

我们在年报审计中执行了如下程序：

①获取应收票据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结合坏账准备科目与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检查票据是否逾期。

②取得被审计单位“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其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

③监盘库存票据，并与“应收票据备查簿”的有关内容核对；检查库存票据，注意票据的种类、号数、签收的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合同交易号、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姓名或单位名称，以及利率、贴现率、收款日期、收回金额等是否与应收票据登记簿的记录相符；关注是否对背书转让或贴现的票据负有连带责任；注意是否存在已作质押的票据和银行退回的票据。

④对于大额票据，取得相应销售合同或协议、销售发票和出库单等原始交易资料并进行核对，以证实是否存在真实交易。

⑤检查应收票据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上述应收票据出票人为信用级别高、履约能力强的商业银行，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九、关于其他应收款。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 0.46 亿元。请补充说明其他应收款形成的交易背景，相关对象与你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财务资助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末不存在被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资金占用或向其提供违规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应收对象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具体关联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元)	计提坏账准备(元)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被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资金占用或者向其违规财务资助的情形
东莞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24,088,494.48	24,088,494.48	借款	不存在
职工备用金	否		481,533.50	154,381.14	备用金	不存在
东莞吉力橡胶贸易有限公司	是	其他关联方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1,380.00	69.00	出售打印机款	不存在
职员夏朝阳借款	否		1,095,000.00	1,095,000.00	员工借款	不存在
个人社保	否		118,032.50	5,901.63	代垫职工社保个人部分	不存在
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是	其他关联方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18,505,943.58		多付固定资产款，目前已收回	不存在
上海大华正盛箱包有限公司	否		115,291.00	57,645.50	押金	不存在
上海凝博电子有限公司	否		190,000.00	57,000.00	押金	不存在
苏州富鸿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14,000.00	1,400.00	押金	不存在
上海珠江创展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否		5,000.00	1,500.00	押金	不存在
卢晓明	否		23,336.00	1,166.80	加工费	不存在

上海普天科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400.00	20.00	押金	不存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否		219.70	10.99	预付其他款	不存在
莘庄工业区西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否		493,200.00	24,660.00	押金	不存在
上海枫林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否		550,374.00	27,518.70	押金	不存在
宏达新材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45,682,204.76	25,514,768.24		

注：（1）东莞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宏达”）欠款余额 24,088,494.48 元：

东莞宏达系公司于 2009 年 8 月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09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在 3 万吨/年硅橡胶改扩建项目实施内容不变的情况下，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宏达为主体，以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村拥军二路 88 号为实施地点，实施其中的 3,000 吨/年硅橡胶改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公司陆续拨付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硅橡胶改扩建项目资金，该公司由于经营持续出现亏损后已无生产经营且资不抵债严重，截止 2017 年末净资产为 -2,395.75 万元。2018 年公司已全部转让了该公司股权，公司 2018 年 8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额计提了坏账损失 24,088,494.48 元。

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 ①获取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 ②了解重大明细项目的其他应收款内容及性质，进行类别分析，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企业（或实际控制人）大量占用、变相拆借资金、隐形投资、误用会计科目、或有损失等现象。
- ③实施函证程序，确定是否存在错报。如果未回函，实施替代程序。
- ④获取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表，检查原始凭证，测试账龄核算的准确性检查期后回款。

⑤检查坏账准备，取得坏账准备计算表，评价坏账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计提方法。

⑥检查其他应收款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和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关于其他应付款。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余额 1.69 亿元。请说明上述款项形成原因、应付对象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款项的形成是否具有交易实质；涉及借款的，说明借款方主体性质，你公司向其借款的原因、约定期限以及利率安排。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 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6,863.62 万元，具体款项明细如下：

应付对象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形成实质交易	是否为借款	借款原因	约定归还期限	约定利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骥勤投资有限公司	8,550.00	是	收购子公司上海观峰形成	是	否			
江苏卓睿控股有限公司	450.00	是	收购子公司上海观峰形成	是	否			
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848.00	是	代垫非公开发行保证金	是	否			
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5.76	是	代付款	是	否			
	200.00	是	借款	是	是	日常经营	2022/7/1	0%
	178.00	是	借款	是	是	偿还银行借款	2022/6/29	0%
	1,000.00	是	借款	是	是	偿还银行借款	2023/1/20	0%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	54.56	否	代垫诉讼款	是	否			
江苏明珠硅橡	21.91	是	代缴土地使	是	否			

应付对象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形成实质交易	是否为借款	借款原因	约定归还期限	约定利率
胶材料有限公司			用税					
杨鑫	3,000.00	是	代付款	是	否			
上海凝博电子有限公司	125.35	否	租金	是	否			
未付职工报销款	169.51		未付职工报销款	是	否			
天津领速物流有限公司	9.00	否	押金	是	否			
职工押金	5.00		押金	是	否			
未付费用及其他	256.52		未付费用及其他	是	否			
宏达新材其他应付款合计	16,863.62							

会计师回复：

(1) 核查程序：

①获取其他应付款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结合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往来项目的明细余额，调查有无同挂的项目、异常余额或与本科目核算无关的其他款项，必要时作调整。

②实施函证程序：编制其他应付款函证结果汇总表，检查回函；如果未回函，实施替代程序。

③对本期其他应付款的增减变动，检查至支持性文件，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④检查其他应付款长期挂账的原因并确认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⑤检查其他应付款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宏达新材补充披露的 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与账面一致，会计

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货币资金。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08 亿元，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为 1.83 亿元。此外，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29 亿元。

1、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你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设置情况、银行账户受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银行名称、账户类型及用途、被冻结单位名称、被冻结金额、日期以及原因等）、被冻结银行账户个数占总银行账户数的比例、被冻结的账户余额占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

2、请说明被冻结的银行存款是否涉及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你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设置情况、银行账户受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银行名称、账户类型及用途、被冻结单位名称、被冻结金额、日期以及原因等）、被冻结银行账户个数占总银行账户数的比例、被冻结的账户余额占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

截止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有 46 个银行账户，其中 38 个银行账户处于非冻结状态，8 个银行账户处于冻结状态，被冻结账户个数占比为 17.39%，公司对处于冻结状态的账户正在了解具体原因和办理解冻手续过程中。

公司被冻结的账户明细如下：

公司被冻结的账户明细

公司名称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冻结账户余额(元)	冻结日期	冻结原因
上海	1	中国银行	基本户	454675*****	639.19	2021/7/15	购销合同纠纷
观峰信	2	农业银行	一般户	03333500040*****	280.93	2021/7/15	购销合同纠纷

公司被冻结的账户明细							
公司名称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冻结账户余额(元)	冻结日期	冻结原因
息科技有限公司	3	浦发银行	一般户	98300078801400*****	251.85	待查	购销合同纠纷
	4	广发银行	一般户	9550880219555*****	10,207.71	待查	待查
	5	交通银行	一般户	310066661013003*****	1,664.78	待查	待查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6	中国银行	一般户	631457*****	23.28		久悬户
	7	中国银行	一般户	682157*****	7.83		久悬户
	8	中国银行	一般户	687368*****	32,217.36		久悬户
合计				45,292.93			

截止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总额为 265,219,264.12 元。其中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为 84,496,442.92 元，使用受限的资金合计为 180,722,821.20 元，占公司货币资金总额的 68.14%。使用受限的资金 180,722,821.20 元主要分为以下 3 个部分：

- ① 180,677,528.27 元为子公司东莞新东方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被质押的大额存单、保证金，属于使用受限的资金；
- ② 32,248.47 元为子公司东莞新东方银行账户久悬被冻结的银行存款，属于使用受限的资金；
- ③ 13,044.46 元为子公司上海观峰被冻结的银行存款，属于使用受限的资金。

若不考虑上述第①项，被冻结的资金②、③两项合计金额仅为 45,292.93 元，仅占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 84,496,442.92 元的百分比为 0.05%。

2、请说明被冻结的银行存款是否涉及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回复：

被冻结的 8 个银行存款不是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六）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1) 核查程序:

①获取截止 2022 年 5 月 11 日的银行存款余额明细表。

②视频查看网银截止 2022 年 5 月 11 日余额。

③结合年审货币资金底稿，分析银行存款变动的合理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止 2022 年 5 月 11 日宏达新材被冻结的银行存款不涉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不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六）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十三、关于净资产。请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以及收入、成本、费用确认的准确性，说明年末净资产金额计量是否准确。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 2021 年和 2020 年的收入、成本、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百分比
营业收入	565,732,950.33	921,088,525.90	-38.58%
营业成本	487,954,373.93	782,064,086.50	-37.61%
销售费用	13,860,854.06	15,135,823.37	-8.42%
管理费用	45,464,245.13	28,877,267.85	57.44%
研发费用	23,561,919.20	26,043,499.76	-9.53%
财务费用	4,534,738.06	7,911,970.94	-42.69%

上述指标超过 30% 变动的异常原因分析：

1、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38.58%，营业成本较 2020 年减少 37.6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受“专网通信事件”影响，子公司上海鸿翥、上海观峰基本处于生产、销售停滞的状态；

2、公司 2021 年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57.44%，主要原因如下：

主要异动项目	本期 (万元)	同期 (万元)	增幅	异动原因
职工薪酬	1,845.22	1,272.22	45.04%	子公司上海鸿翥、上海观峰离职人员补偿金增加
折旧	370.09	280.55	31.92%	子公司上海鸿翥、上海观峰因停产，相关设备折旧计入管理费用
招待费	69.15	209.43	-66.98%	发生的招待次数减少
中介机构服务费	514.16	302.09	70.20%	向中介机构发生的咨询费增多
租赁及物业费	316.36	130.28	142.83%	租金和物业费上涨，同时生产场地因停产，计入管理费用导致
诉讼费	117.14		100.00%	子公司上海观峰、上海鸿翥与客户、供商、借款人的纠纷导致发生的诉讼费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388.49		100.00%	子公司上海观峰、上海鸿翥因本期停产，长期待摊费用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导致
存货盘亏报损	135.37		100.00%	子公司上海鸿翥存货盘亏导致

3、公司 2021 年年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减少 42.69%，主要系公司 2021 陆续归还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减少导致。

公司2021年收入、成本、费用的确认准确、完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2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编制了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经充分识别潜在可能承担的负债，公司认为不存在少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且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相关会计处理合理、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末的净资产 53,027,225.23 元金额准确，不存在年末净资产为负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宏达新材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保留事项所涉及如下项目：

科目类别	报表金额(万元)	形成保留事项的原因
货币资金	280.01	因疫情原因，未能执行现金盘点、银行函证程序
存货	269.19	因疫情原因，未能执行实地盘点程序
固定资产	2,418.29	因疫情原因，未能执行实地盘点程序

科目类别	报表金额（万元）	形成保留事项的原因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691.69	由于疫情原因，未能对大额减值涉及的客户函证和现场走访，虽然通过债权逾期、涉诉等原因判断这些债权存在减值迹象，但我们无法通过其他替代程序获取 5 家客户全额计提减值的恰当性的充分证据。
营业收入	1,727.61	由于疫情影响，上海观峰及上海鸿翥本期主要销售客户由于询证函盖章等原因未能函证或发函后未回函；由于疫情影响，公司会计人员静态管理，也未能进行抽查发票和原始单据等替代程序

经核查，我们认为除上述保留意见涉及的资产项目外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末的净资产状况。

(此页无正文，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